

#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19〕9号

---

##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9日)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鲁发〔2018〕44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一)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

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健全“28日党员活动日”制度。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业务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推行在年级组、学科组、教研组设立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各区（市）教育工委要组织开展教师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进一步完善“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配齐建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学校党务工作队伍。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同级表彰的师德标兵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列入对民办学校年检年审、管理监督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教育工委）

（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依托高校、科研机构搭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平台，系统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发教育培训课程，开展教师“四个自信”专题教育，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拓宽教师文化视野，提高教师综合素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

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挥枣庄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新型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红色教育基地等社会资源，认定10个省、市级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开展铸魂育人工程，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传承红色基因，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教育工委）

（三）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四有好教师”要求细化落实到师德教育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建立健全师德承诺制度和教师宣誓制度，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强化师德实践，支持教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设一批市级师德教育基地，争创省级师德涵养基地。完善《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注册、职称评聘、评先树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行为。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教师考评环节中职业操守权重，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认真执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持续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防止教师队伍中出现“微腐败”。

(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各区〈市〉教育工委)

## 二、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

(四) 优化教师培养体系。依托市职业中专建设枣庄市幼儿教师培养基地, 重点培养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教师; 逐步建立市、区(市)政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师范生制度, 实行学生自愿申请, 毕业学校推荐, 区(市)教育部门面试考核, 高等院校择优录取, 通过双向选择的招生办法, 选拔品学兼优、宜教乐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 提升师范专业生源质量。加强省属公费师范生跟踪培养, 建立公费师范生入职竞岗选聘制度。(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区〈市〉政府)

(五)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加强教师全员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培训、需求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 构建市、区(市)、学校三级骨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办好“枣庄教育大讲堂”。创新教师培训模式, 计划用 10 年时间培养 3000 名骨干教师、300 名卓越教师。深化枣庄“三名工程”, 铸就高素质教师集群, 以 3 年为一个周期, 遴选、培养优秀青年教师 300 名、教学能手 400 名、枣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100 名、枣庄市特级教师 30 名。加快名师工作室建设。组织实施好“互联网+教师发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工程。制定教师队伍专业提升培训规划, 充分发挥好高等院校和区域内教育科研机构作用, 建立 3 处教师培训基地。加快区(市)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科研等机构整合, 建设“教研

科训一体化”的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研人员。（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政府）

（六）打造职业院校高水平师资队伍。职业院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同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每5年全员轮训一次。每2年举办一次职业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推荐申报“枣庄市技术能手”称号。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选拔培养30名青年技能名师，实施“鲁班工匠”建设工程，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和工作坊，培育一批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市属高校）

（七）提升高等院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加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用3年时间全面达到国家规定配备标准。支持高校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教学名师培养引进力度，落实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高等院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市属高等院校引进顶尖人才及团队。市属高等院校要完善教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教师发展工作机构，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滕州市政府、各市属高校）

###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八）加强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和全

面二孩政策带来的新情况，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充分利用教师编制周转专户政策，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使用力度，根据生源增长及时核定、调配编制。各区（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因培训、病休、生育等造成的教师临时性缺员，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按照上级要求，适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做到有编即补。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利用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调剂解决公办幼儿园编制需求；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区（市），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满足幼儿园教师需求。（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九）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区（市）可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方式，积极推行“先面试后笔试”的教师招聘方式，强化对入职人员的品德考察，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按照课程开设需要，科学制定并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加大教育人才的引进力度，对符合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市外市级以上名师、教

学能手、特级教师以及师范类高校应届毕业生省级从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可简化录用手续，采取专业测试、试讲、面试等方式公开招聘录用。（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十）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2019年底各区（市）中小学教职工人员经费全部由区（市）财政承担。落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岗位总量内，统筹调配教师，学校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县域跨校竞聘、定期交流的管理机制。各区（市）要建立义务教育学区制度，实施学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十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按照规定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在中小学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

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要求，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课时量在教师职称评聘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对达不到约定课时量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对有严重侵害学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十二）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公益二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推行职业院校自主招聘制度，专业教师招聘要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行业企业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高水平技能人才；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技术技能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建立行业企业领军人才、企业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教学名师、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吸引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到职业院校任教。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政府，市属高校）

#### 四、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十三)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教师绩效工资增量机制，农村学校小学按生均每年 50 元、初中按生均每年 70 元标准，根据距离城区远近增核农村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取消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要求，绩效工资由学校统筹分配，并体现教师课时量和管理人员工作量、师德表现、工作绩效等，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老师倾斜，实现优劳优酬；在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时，对农村小班额学校、寄宿制学校、民族班办班学校、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优秀学校，可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适时调整提高班主任津贴，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政府）

(十四) 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向艰苦偏远镇教师倾斜。加大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结合省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依托社会公益组织，设立枣庄市乡村教师关爱基金，资助乡村特困教师；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优化乡村青年教师成长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

区〈市〉政府)

(十五)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配足配齐教职工, 与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相关政策, 财政部门对参加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区〈市〉政府)

(十六) 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大教师表彰力度, 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 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资质评定活动, 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或设立教育奖励专项基金, 开展奖励和尊师活动。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国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 依法维护中小学教师权利, 引导公办中小学教师切实履行国家公职人员义务, 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 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各区〈市〉政府)

## 五、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区（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党委、政府）

（十八）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市属高校要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并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教师队伍建设。（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政府）

（十九）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健全教师队伍建设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师队伍

建设情况。要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教师的管理责任，完善督导督学机制，加强对教师的监督指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各区〈市〉党委、政府）